

臺中市東區合作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東區合作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余祿	74年2月20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中市力行國小 臺中市雙十國中 國立臺中高工	1. 三郎商業力行店店長。 2. 臺中機車商業公會。 3. 臺中市合作里守望相助隊。 4. 臺中市民防大隊東區中隊合作分隊。 5. 臺中市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委員會副總會長。 6. 臺中市合作市場佑鳳宮委員。 7. 中國國民黨青年同心會東區會長。 8. 中區GT CLUB社長。	隨時在您身邊 叫得動的里長 凝聚社區意識 強化社區組織運作 落實社區終身學習 促進社區活動發展 延續擴大社區聯合巡訪守望相助隊 強化社區安全網路 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宣導防暴防騙課程 延續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辦理弱勢兒童照顧服務 定期舉辦老人聚會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 有其他有趣及歡樂交友的時光 讓老人家找到陪伴的朋友 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努力開發地方文化環境 推動社區污染防治 打造地方特色 所有里內財務支出全面公開透明 不私自延攬工程收受回扣於私人口袋 守望相助隊、長青會、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及社區管理委員會 完全獨立運作 不介入人事及財務達到私人目的 1. 成立樂齡中心固定訪視社區長輩 2. 增設孩童多元才藝班 3. 改善里內治安死角增設照明系統變得更加明亮與特色 4. 卡通彩繪商圈及巷弄鐵皮 5. 成立弱勢兒童課後照顧 6. 提供新住民輔導課程 7. 爭取經費修繕及增設監視器 8. 開辦里內刊物社區E化資訊 9. 成立行動就業服務站 10. 網路社區教學行銷 E化 11. 成立張老師廣播行動站 12. 爭取合作里弱勢家庭消費券 13. 建造環保藝術 14. 找姊妹裡整合資源 15. 持續擴大環保志工 16. 爭取里內愛心待用餐商店 17. 就業租房失業各項補助申請協助資訊 18. 聽請專業社工團隊 19. 里內怕油路路平專案 20. 與社區發展協會同心努力辦商圈活動 21. 設定里內工作計畫書 22. 辦活動不只節慶才做所有里內活動由里長爭取經費募款不強制地方人士捐款 23. 里內水溝及市場半年至一年消毒及清潔汙泥 24. 建立里民LINE群組QR code讓一路（余祿）加賴 25. 一年365天待命等候里民
2		曾建成	59年12月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員林農工 修平科技大學	合作里里長。 臺中市合長青會會理事長。 臺中市青年工作委員會總會長。 臺中市東青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國國民黨十八、十九、二十屆全國黨代表。 合作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力行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東區慈濟會理事。 國家發展研究院台灣青年菁英班第六期結業。	1. 爭取高架橋下空間有效利用，改善週邊停車問題，加強精武車站綠美化。 2. 爭取合作市場重新規劃，提供優質舒適購物環境。 3. 「協園」社會住宅即將動工，爭取公共空間做為「關懷據點」，提供研習活動。 4. 爭取合作派出所遷移後其空間辦理長照2.0據點，並提供里民活動場所。 5. 成立里民清潔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努力向學。 6.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長青會舉辦各種聯誼活動、研習講座及新住民媽媽教室，增進里民情誼互動及知識。 7.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免費健診、流感疫苗施打、急難救助、寒冬送暖，關懷弱勢族群，打造「安康」「和諧」「資源共享」的社區。 8. 打造「合作圓環」為本里地標，配合警方辦理治安座談，加強巡邏維護里民人身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8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投開票所一覽表。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爲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名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殴打、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講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徵。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接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處罰委託人及行爲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減輕其刑，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定其規定處斷。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犯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四條第六項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會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依得依行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約期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約期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人姓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